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
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寶臺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五）	\$	1,673,000,000	11.17	\$	2,780,000,000	16.15
銀行存款（附註六）		4,857,877,939	32.43		4,752,263,536	27.62
短期票券（附註三及七）		8,413,882,377	56.18		9,641,480,507	56.03
應收利息		34,474,086	0.23		36,991,019	0.21
資產合計		<u>14,979,234,402</u>	<u>100.01</u>		<u>17,210,735,062</u>	<u>100.01</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八及十一）		880,667	0.01		1,092,898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377,425	-		468,386	-
其他應付款		459,244	-		293,503	-
負債合計		<u>1,717,336</u>	<u>0.01</u>		<u>1,854,787</u>	<u>0.01</u>
淨 資 產		<u>\$ 14,977,517,066</u>	<u>100.00</u>		<u>\$ 17,208,880,27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212,968,593.2</u>			<u>1,410,335,131.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2.3478</u>			<u>\$12.2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1,673,000,000	\$ 2,780,000,000	-	-	11.17	16.15
銀行存款	4,857,877,939	4,752,263,536	-	-	32.43	27.62
短期票券	8,413,882,377	9,641,480,507	-	-	56.18	56.0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32,756,750</u>	<u>35,136,232</u>	-	-	<u>0.22</u>	<u>0.20</u>
淨 資 產	<u>\$14,977,517,066</u>	<u>\$17,208,880,275</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備償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 17,208,880,275	114.90	\$ 18,222,866,157	105.89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九及十一）	200,776,927	1.34	129,662,017	0.7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八及十一）	10,875,010	0.07	12,626,445	0.07
保管費（附註八）	4,660,710	0.03	5,411,320	0.03
會計師費用	255,000	-	255,000	-
其 他	889,054	0.01	1,027,531	0.01
費用合計	16,679,774	0.11	19,320,296	0.11
淨投資收益	184,097,153	1.23	110,341,721	0.6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6,593,934,291	177.56	28,511,702,545	165.6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9,009,394,653)	(193.69)	(29,636,030,148)	(172.21)
期末淨資產	\$ 14,977,517,066	100.00	\$ 17,208,880,27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原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債券基金，於 90 年 8 月 8 日成立。本基金經核准發行金額為貳佰億元，主要從事於國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原係開放型債券基金，惟自 95 年 3 月 15 日起轉型為開放式類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組合持債比率調整在 30% 以下，且所持債券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3 年，另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購入之每一債券剩餘到期日須在 5 年以內，其餘之資金主要係投資短期票券、附買回債券及銀行存款等流動性較高之項目。

本基金為配合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0 日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法，經金管會核准於 99 年 12 月 23 日轉型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本基金自轉型基準日起除附買回交易外投資標的剩餘到期日應在 1 年內；投資標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 180 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底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分別陸續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及 112 年 1 月 16 日前買回，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 1,673,333,348 元及 2,780,874,086 元。

六、銀行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4,877,939	\$ 2,263,536
定期存款	4,853,000,000	4,750,000,000
	<u>\$ 4,857,877,939</u>	<u>\$ 4,752,263,536</u>

上列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為 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12 月及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12 月；利率分別為年息 0.535%-1.800% 及 0.190%-1.700%。

七、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u>\$ 8,413,882,377</u>	<u>\$ 9,641,480,507</u>
年 利率	<u>1.40%-1.78%</u>	<u>0.56%-1.84%</u>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揭露如下：

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彈性調整。本基金經理費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 0.07%。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揭露如下：

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0.05%)，基金保管費機構之報酬依規定得視情況彈性調整。本基金保管費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 0.03%。

九、所得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十一、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 係</u>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銀行)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經理費—元大投信	<u>\$ 10,875,010</u>	<u>\$ 12,626,445</u>
利息收入—元大銀行	<u>\$ -</u>	<u>\$ 821,570</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經理費—元大投信	<u>\$ 880,667</u>	<u>\$ 1,092,898</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於 112 及 111 年度，皆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商品係以固定利率為主，具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投資主要包括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受益證券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利息所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銀行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總額分別為 14,939,882,377 元及 17,171,480,507 元。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平價值變動小。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銀行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總額皆為 0 元。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